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5-03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名称：分别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天恒”）。

● 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

● 变更内控审计机构的简要原因及前任审计机构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信永中和、北京中天恒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招标结果，拟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与北京中天恒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先沟通，北京中天恒就本次变更及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并表示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玲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公司拟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信永中和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80 万元，较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31 万元下降 6.98%；拟就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信永中和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较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7.15 万元增长 48.46%，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内部控制要求不断提高，持续拓展审计工作深度，计划加大内控审计抽查样本量及测试频率，导致本年度公开招标的审计服务费用较上年有所上升。

二、拟变更内控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内控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恒担任本公司 2023 至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已提供审计服务 2 年；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已委托其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该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内控审计机构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北京中天恒此前签订的内控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进一步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审计工作专业化需求，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根据招标结果，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内控审计机构系合同到期后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常选聘，与北京中天恒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内控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分别与北京中天恒和信永中和就变更内控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沟通，各方就本次变更及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内控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按照议案中的审计费用金额，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职业操守，其独立性、诚信状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招标结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业务费用 680 万元，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70 万元，以上两项事项聘期均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